

关于《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0月24日）

按照要求，现将《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背景、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等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我市城市公交行业监督和管理，全面提升我市城市公交运营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2022年11月16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该办法有效期2年，2024年11月15日到期。近日，为保障城市公共交通持续健康发展，市交通运输局结合我市市辖区实际，重新组织修订了《中卫市市辖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待修改完善后，经市人民政府会议研究后印发执行。

二、主要内容

《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共七章22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第1条至第3条），明确了制定依据、考核范围和原则。

第二章《考核机构及考核方式》，共2条（第4条、第5

条)，明确了考核机构，即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级考核领导小组和第三方考核机构；考核方式，即日常考核、乘客满意度考核、年度考核。

第三章《考核标准》，共4条（第6条至第9条），明确了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第三方考核的标准。

第四章《考核程序》，共5条（第10条至第14条），明确了日常考核频次，即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即日常“质量”考核得分 $\times 40\%$ +年度考核“质量”指标考核得分 $\times 50\%$ +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得分 $\times 10\%$ =考核年度公交企业运营管理“质量”考核总得分。年度“数量”指标结果结合日常“数量”指标结果，作为运营“数量”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日。

第五章《考核结果及运用》，共2条（第15条、16条），明确考核结果分五个档次，即95分（含95分）以上，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100%；90分（含90分）以上，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95%；85分（含85分）以上，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90%；80分（含80分）以上，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85%；75分（含75分）以上，拨付公交运营补贴的80%。发生四种情形的，公交企业考核为不合格，按照情节轻重不予拨付或核减公交运营补贴。

第六章《监督管理》，共2条（第17条、18条），明确了公交运营考核中公职人员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失职渎职应给予的处罚。

第七章《附则》，共4条（第19条至第22条），明确《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三、工作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修改，经市政府会议研究后印发执行。